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吳棋笙

被告 劉廂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,233元，及其中59,314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- 01 附註：本件是原告就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
- 02 0000）所生消費款未清償部分，所為之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請求。